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参考行业惯例，对相应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净残值等进行了梳理。

近年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的自建厂房逐步增多，房屋建筑物类别日趋复杂，原有折旧政策已不能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自建房屋

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现有设备基本为成熟的标准设备，且现有设备性能稳定、运行情况良好，原先估计的折旧年限、分类等与设备实际使用情况不匹配。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净残值等会计估计。

2、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资产类别、折旧月限及残值率参照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月限	残值率
构筑物	20/60/120/240	0/10%
房屋建筑物	60/120/240	0/10%
机器设备	36/60/120/240	0/10%
工具、器具	36/60/120	0/10%
办公家具	60/120	0/10%
电子设备	36/60/120	0/10%
车辆	48/60/120	0/10%
其他	36	0/10%

2) 变更后采用的资产类别、折旧月限及残值率参照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月限	残值率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00/360	0/3%
办公设备	60	3%
生产设备	120	3%
交通运输设备	60	3%
无形资产	36	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基于分析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模拟测算，子公司变更当年（2023 年）将导致公司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123.6 万元。2024 年-2026 年，此变更导致每年公司合并利润总额增加约 91.93 万元。

按资产类别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参照下表：

资产折旧摊销对利润总额影响测算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1.62	364.40	364.40	364.40
办公设备	14.04	43.90	43.90	43.90
生产设备	-125.76	-285.86	-285.86	-285.86
交通运输设备	2.33	3.70	3.70	3.70
无形资产	-135.73	-34.22	-34.22	-34.22
合计	-123.60	91.93	91.93	91.93

本估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提交深交所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